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姚乐乐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62号

罪犯姚乐乐，曾用名姚乐，男，1981年9月8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25日作出(2007)安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乐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94623元（已赔付30000元）。2008年8月5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1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1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61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5月3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8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4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偶有违反监规纪律现象，但通过警察批评教育，能改正错误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主动参加“三课学习”和监狱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课后认真完成各科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8年监狱劳动能手一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月均消费高于一般水平、一次性60分以上扣分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乐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